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4439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铁岭优可思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平安大街16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兰盾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面条；巧克力抹酱；糖果；牛奶布丁；虾味条；食品用香料（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）；食用冰；茶